



“

“内容确实很长，而且有的软件除了打钩同意外，也没有其他选项”。

主流应用商店中下载量前 15 名的 App，浏览它们的这两项文本后发现，总字数竟然达到了惊人的 40.5 万，相当于把今年大热的《狂飙》原著读了 1.7 遍。

而单个 App 的《用户服务协议》及《隐私政策》平均也有 2.7 万字。用普通人每分钟的阅读速度在 200 字至 500 字来计算，用户读完一款 App 的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快则需要 50 多分钟，慢则 1 个半小时以上。

如此庞大的阅读量，有多少用户会去看？一份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对 1036 人的调查访谈结果显示，77.8% 的用户在安装 App 时“很少或从未”阅读过隐私协议，69.69% 的用户会忽略 App 隐私协议的更新提示。

另据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 1561 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0.9% 受访者很少或从没阅读过 App 用户协议 / 隐私协议。64.1% 的受访者指出当下的 App 用户协议冗长复杂。

“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写满了大量冗杂信息，专业人士都直呼头疼，更别提普通消费者了。”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袁康认为，“少有人读”反映出相关协议仍“形同虚设”，达不到保障用户知情权的初衷。

因此不少网友调侃，“我撒过最多的谎，就是‘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在接受《新民周刊》采访时就坦言，若不是出于专业需要，“想学习一下，看看这些条文做了哪些约定”，他也很少会仔细完整地读完全文，“内容确实很长，而且有的软件除了打钩同意外，也没有其他选项”。

2021 年 11 月正式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但该条同时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因此，“不同意就不能用”依旧是个“老大难”问题。一旦消费者防范意识不强，或为了便利让渡了个人权利同意之后，

一些 App 还存在各种“陷阱”。

比如，“过度索权”的问题。某应用的电话拦截功能索要了短信、存储、通讯录等 7 项敏感权限；某运动健身类应用在使用观看视频等无关功能时，每分钟获取位置信息近百次。还有很多 App 尽管不再强制收集信息，仍在首次启动时就弹窗索要多个无关权限。

2021 年 3 月，国家四部委曾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其中第五条以列举形式明确了 39 种常见类型 App 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其中，通讯录权限就不属于必要范围。

又比如，个人信息转送第三方的问题。一款购物 App 的用户协议称，对于消费者的视频、照片、文字等，“（平台）均享有永久的、无期限及地域限制的、完全免费的使用权”，并且“有权将其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实际行使时无须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这就意味着 App 在初始协议里就征得了将用户数据与第三方分享的授权，相当于让用户放弃了对未来个人信息流通转让的审查权利。

“就像我们经常会碰到的情况，当你在某 App 填完一个信息后，会收到一些垃圾短信、电话和推送，还会有莫名其妙的人来加你微信好友。”董毅智表示，客观来说，一些 App 的数据保护只是流于形式的。

还比如，“一次同意则次次同意”的问题。部分 App 会根据需要修订隐私协议，但用户无法及时得知内容是否有所更新。比如，一款美妆 App 在用户协议中表示，公司有权根据需要不定期地制订、修改本协议及 / 或各类规则，并在 App 平台公示，不再另行单独通知用户。消费者使用平台服务，即表明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和规则。

“即使平台通知到用户，又有多少会看？即便你认真看了重新签订，谁又能保证它后面是不可篡改的。”董毅智坦言。